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12號

上訴人 陳鈺叡

訴訟代理人 陳金進

被上訴人 楊曜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